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40014-GXLZ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14-GXLZ

项目名称：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0516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051600.00）。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www.glqz.gov.cn](http://www.glq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

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全州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桂黄北路 72 号

联系方式：王钱广 0773-48205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工

电 话：0773-3616688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14-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0516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 17.1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u>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城北新区政务中心大楼 4 楼）</u>】，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b>免收履约保证金。</b>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40014-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0773-36166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技术部分（含①项目理解、分析；②项目技术方案；③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保密方案；⑤服务响应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分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0516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 17.1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

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3.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  
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  
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项	<p><b>一、工作范围</b></p> <p>全州县。</p> <p><b>二、工作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国务院令710号修订);</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li><li>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li><li>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修正);</li><li>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li><li>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li><li>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7号);</li><li>8. 《关于进一步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完善土地产</li></ol>

		<p>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6〕13号）；</p> <p>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2024〕3号）</p> <p>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p> <p>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p> <p>1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p> <p>13.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p> <p>1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p> <p>1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p> <p>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b>三、工作内容</b></p> <p>本次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充分利用全州县现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全州县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自然资源确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历年纠纷调处等已有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补充地籍调查、更新、汇交等工作。</p> <p>1、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p> <p>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全州县现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将全州县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合行政区划、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及相关业务数据，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p>
--	--	--

		<p>2、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p> <p>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p> <p>（1）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全州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全州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集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p> <p>（2）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p> <p>（3）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p> <p>（4）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p> <p>3、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p> <p>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完成县级、自治区级两级质量检查后，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p> <p><b>四、成果要求</b></p> <p>（一）数据库成果</p> <p>数据库成果数据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中规定的所有必填图层和属性；数据格式正确，所有矢量数据、权属数据、栅格数据和元数据命名正确，格式内容符合要求；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和档案数据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关标准和规范中对数据质量的各项要求；数据库成果通过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查。数据库成果包括：</p>
--	--	--

		<p>1、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p> <p>2、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信息元数据。</p> <p>（二）图件成果</p> <p>所输出的地籍图要素完整。包括行政区要素、地籍要素、地形要素、数学要素、图廓要素。具体参见《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宗地图以地籍图为基础，利用地籍数据编绘宗地图，根据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内容完整。图件成果包括：</p> <p>1、地籍图；</p> <p>2、宗地图。</p> <p>（三）文字成果</p> <p>1、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p> <p>2、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p> <p>3、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报告；</p> <p>4、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县级验收报告；</p> <p>5、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p> <p>（四）其他成果</p> <p>1、过程质量检查及自检记录；</p> <p>2、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有关问题说明及处理情况记录表。</p> <p><b>五、质量要求</b></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数据严格保密。</p>
<b>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售后服务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各方面内容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50 分

##### (1) 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模糊，理解不到位；

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7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较好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的建设需求理解准备到位，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

求。

## **(2) 项目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 (3 分): 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完整, 可行性较差;

二档 (7 分): 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 可行性一般, 方案整体性一般, 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 技术方案阐述明确, 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 (11 分): 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详细, 阐述清晰、完整, 布局基本合理, 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 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 (1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详细可行、布局合理, 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 阐述清晰、严谨, 关键技术描述得当正确, 且技术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 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 适合项目的要求, 综合评价优秀。

## **(3)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 (1 分):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简单、欠合理、可行性低。

二档 (4 分):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基本合理, 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 (7 分):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 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 (10 分):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 **(4) 项目保密方案(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制订保密方案:

一档 (1 分): 制度不完善, 重点不突出, 能部分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二档 (3 分): 制度基本完善, 重点不够突出, 能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三档 (5 分): 制度较完善, 方案完整, 重点突出, 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 **(5) 服务响应及承诺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后续方案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 (1 分): 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差, 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不完

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满分1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2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2分。

（3）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5分。

（4）拟投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5分，不满足不得分。

（5）拟投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全部人员及其证书不得重复使用，否则不得分）

**4.商务分.....满分22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全部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县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或测绘学会颁发的金奖（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银奖（二等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铜奖（三等奖）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定合同时间为准，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乙方报价中。

### 第二条、工作内容

本次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充分利用全州县现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全州县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自然资源确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历年纠纷调处等已有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补充地籍调查、更新、汇交等工作。

#### 1、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全州县现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将全州县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合行政区划、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及相关业务数据，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2、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

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全州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全州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集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 3、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完成县级、自治区级两级质量检查后，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 第三条、工作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国务院令 710 号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7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完善土地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2024]3号）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13.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1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第四条、工期要求**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7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2024]3号）政策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第五条、项目交付成果**

##### **（一）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数据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中规定的所有必填图层和属性；数据格式正确，所有矢量数据、权属数据、栅格数据和元数据命名正确，格式内容符合要求；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和档案数据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关标准和规范中对数据质量的各项要求；数据库成果通过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查。数据库成果包括：

- 1、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
- 2、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信息元数据。

##### **（二）图件成果**

所输出的地籍图要素完整。包括行政区要素、地籍要素、地形要素、数学要素、图廓要素。具体参见《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宗地图以地籍图为基础，利用地籍数据编绘宗地图，根据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内容完整。图件成果包括：

- 1、地籍图；
- 2、宗地图。

### （三）文字成果

- 1、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2、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 3、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报告；
- 4、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县级验收报告；
- 5、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

### （四）其他成果

- 1、过程质量检查及自检记录；
- 2、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有关问题说明及处理情况记录表。

##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七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甲方发现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 3、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灌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及签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项目工期节点安排充足专业人员，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
- 2、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3、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 4、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第八条、保密条款

- （一）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法及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 **第九条、违约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系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为违约金。对于乙方已履行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二)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项目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对工期顺延承担责任。

(三)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价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报酬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五)系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_\_\_\_计算。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且不能抗拒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 1、政变、骚乱、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总动员；
- 2、地震、水灾、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流行）等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3、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 2、任何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 3、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

4、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及受损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除非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受到影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弃权均属无效；并且除非在弃权书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某一情形下做出的弃权不得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同样弃权。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到地址是双方确认的有关文件、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以上地址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发生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依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规定，甲方应将“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州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服务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 (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分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 技术部分（含①项目理解、分析；②项目技术方案；③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保密方案；⑤服务响应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分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